公司代码:600037　　公司简称:歌华有线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闫永刚	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韩萍凯
董事	柱 宏	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高 巍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1,777,8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578,002.8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歌华有线	6000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颖颖	张炯杉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
电 话	010-62364114	010-62338573
电子信箱	bgctv@bgctv.com.cn	bgctv@bgctv.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从政策环境来看,党中央高度重视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对媒体传播格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影响,作出建设网络强国、发展数字经济、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等一系列战略决策。广电总局进一步明确广电网络主渠道主阵地定位,提出并强调坚持意识形态、公共服务和技术产业三大属性,统筹推进“两个治理”政治工程、民心工程、系统工程,以超强力度、超常举措解决看电视难、看电视烦的问题,规范电视直播业务秩序,为有线电视用户回流发展创造利好。广电网络作为意识形态领域主渠道主阵地、国家数字文化传播网、数字经济基础网,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战略布局上当好国家队、主力军。

从市场环境来看,一方面,人民群众文化和信息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蓬勃发展,视频娱乐、网上购物、远程教育、智能家居等消费场景不断创新,居民消费和产业升级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媒体、信息和科技领域竞争激烈,用户消费习惯向移动互联网、小屏、流媒体迁移,视听媒体消费场景进一步从客厅向碎片化细分,个人化、短时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新兴媒体快速崛起导致传统有线电视用户大量流失,移动用户增长空间基本见顶,拓展新兴业务市场的窗口期不断收窄。

从技术环境来看,广电网络正向有线、无线、卫星协同发展,从传统广电技术向融合开放技术体系转变,向“连接+计算”广覆盖泛智能的新型广电网络转变,持续提升固移融合支撑能力和端到端业务体验。同时,深化与中国移动其建共享,建设高品质700MHz 5G精品网络。面向不同垂直行业应用环境和业务需求,积极构建广电物联网设施体系。积极规划绿色智能的广电数据与算力设施,按需构建多层次的智慧广电云,全面提升支持云网协同的端到端全光直达和一站式业务调度能力,实现“算力+网络”的综合服务能力。

总体而言,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需要坚定信心、团结奋斗、攻坚克难,加快改革创新,全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要负责北京市广播电视网络的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并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网络信息服务、视频点播业务,以及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等。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有线电视“由模拟到数字、由单向到双向、由标清到高清、由看电视到用电视”的转变,全力推进公司由“单一有线电视传输商”向“高品质文化服务运营商”和“智慧广电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转型,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扩大网络覆盖,丰富节目内容,全方位提升服务水平和用户体验,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把握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时代特征,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高速、泛在、智慧、安全的新型有线电视网络;加快部署5G网络并探索应用,积极拓展三网融合新业务,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家庭用户提供具备数据、视频和新技术综合信息服务的“智慧广电”解决方案,已成为首都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平台。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904,314,331.13	16,157,639,174.34	16,157,110,900.76	-1.57	16,003,131,19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27,176,169.10	13,101,193,981.36	13,100,693,691.57	-2.09	12,829,684,038.87
营业收入	2,433,880,907.47	2,441,683,062.82	2,441,683,062.82	-0.32	2,561,527,20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9,915,140.10	2,394,009,440.49	2,394,009,440.49	-2.26	2,508,766,87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47,340.26	-37,349,162.83	-34,905,581.60	不适用	144,296,5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277,959.09	554,528,160.43	554,528,160.43	34.76	839,829,08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00	2.56	2.58	减少3.89个百分点	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9	0.2385	0.2402	-151.95	0.15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9	0.2385	0.2402	-151.95	0.150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4,682,062.93	566,166,874.11	535,571,478.76	807,460,50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41,297.59	-48,111,845.04	22,013,548.38	-87,878,4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4,751.40	35,870,888.23	16,150,221.46	-35,329,0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98,809.65	145,896,909.57	320,859,119.94	193,424,119.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661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2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	265,635,026	19.09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0	256,217,966	18.3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9,868,200	2.1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320,400	19,991,042	1.4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	13,228,634	0.95	0	无	0	其他
李皓城	0	10,637,022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7,794,198	8,914,998	0.64	0	无	0	其他
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0	7,944,721	0.57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0	6,973,323	0.5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	0	6,770,480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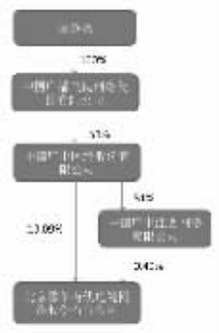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388.09万元,同比减少780.21万元,同比下降0.32%。营业利润-12,028.87万元,同比减少46,119.57万元,同比减少135.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41.8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0,430.77万元,同比减少151.9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本次共发行223,425,858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77元/股,累计募集资金3,299,999,922.66元,扣除发行费用1,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3,499,922.66元,上述资金于2015月12月2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0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02.63万元,专户利息收入8,477.84万元,支付相应手续费0.05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935.79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49,129.08万元 (其中专户募集资金291,414.20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7,714.88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015.11	非公开发行	329,999.99	328,349.99	1,602.63	36,935.79	291,414.20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416.46万元,专户利息收入7,821.88万元,支付相应手续费0.043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9,352.2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4,534.45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288,997.74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5,536.71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015.11	非公开发行	329,999.99	328,349.99	2,416.46	39,352.25	288,997.7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5年3月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起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9月9日与保荐机构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这两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将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并且当公司所有以单位定期证实书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解除后,应及时转入原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并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募集资金,累计循环使用办理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699087921	活期	1,318,793,073.19
小计			1,318,793,073.19
华夏银行紫竹桥支行	10272000000029468	活期	616,366,963.26
	10272000000029468	定期	530,000,000.00
小计			1,146,366,963.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3000103100006589	活期	130,184,482.36
	999994000012142	定期	100,000,000.00
	2003000103100006589	定期	850,000,000.00
小计			1,080,184,482.36
合计			3,545,344,518.8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8,833.87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7,821.88万元),理财收益6,703.27万元,扣除手续费0.4248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043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歌华有线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歌华有线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8,34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5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2,416.46	35,277.25	-104,722.75	25.20	不适用	-	-	否
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	否	190,000.00	188,349.99	188,349.99	-	4,075.00	-184,274.99	2.16	不适用	-	-	否
合计		330,000.00	328,349.99	328,349.99	2,416.46	39,352.25	-288,997.74			0.00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在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方面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的突飞猛进,公司也在积极跟进相关技术研究以支撑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包括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三期)建设,涉及新建软硬件系统、现状系统的换装更新升级,新业务支撑管理体系,还需完成相关应用拓展项目。公司重承诺数量、地面的投资策略,需要任务周期短,设计科实施,保证投资收益。 二、在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方面 1.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直播文化娱乐内容及形式更加趋于多元化、个性化和实时性、互动性、跨屏、超频直播繁荣,文化娱乐消费市场的热闹和盈利模式在逐步发生变化。 2.国内文化传媒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吸引了大量资本涌入,市场参与主体增多,优质节目内容制作成本增加。 3.近年来国内影片单片投资冷暖不均,影片投资失败风险凸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46.86万元。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2015年3月7日至2015年11月30日,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110ZA242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为定期存款。 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竹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1(账号:10272000000029468)中部分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暂为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账号:10272000000029468(“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实际存款金额、存期等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记载为准; ②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1(账号:2003000103100006589)中部分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75,000万元暂为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账号:2003000103100006589、999994000012142(“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实际存款金额、存期等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记载为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说明:1.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各部分分别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整体项目无确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公告编号:临2024-008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7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3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0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8.16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8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1家	
	审计收费总额	8.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许培辉	2001年	2008年	2012年	2023年	2023年度项目签字的上市公司8家,分别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投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项目签字的上市公司3家,分别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项目签字的上市公司6家,分别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2007年	2013年	2012年	2023年	签字的上市公司银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晓燕	2015年	2014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的上市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国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9万元,其中半年报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年报财务审计费用79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本期财务报告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公告编号:临2024-009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6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姜波	2010年4月6日	2010年	2019年11月	2021年	2023年,签署三峡能源、歌华有线2022年内控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歌华有线2021年内控审计报告,宝兰德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波	2010年4月6日	2010年	2019年11月	2021年	2023年,签署三峡能源、歌华有线2022年内控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歌华有线2021年内控审计报告,宝兰德2021年度审计报告。
	刘国国	2018年12月18日	2013年	2022年11月	2023年	2022年,签署安孚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严燕鸿	2008年3月30日	2006年	2008年3月	2021年	2023年,签署桐昆股份、海翔药业、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双流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桐昆股份、海翔药业、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双流股份、歌华有线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海翔药业、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后确定相关审计费用,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含税),与2023年费用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公告编号:临2024-00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418,036.7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92,998,931.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1,777,8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578,002.8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1.79%。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